

內容

附件（勝訴啟事）	1
附表 1（即原判決附表一）	1
附表 2（即原判決附表二）	2
附表 3（證據編號一覽表）	3
甲證（上訴人公司等）	3
乙證（被上訴人公司等）	5
附表 4（爭點，本院卷第 308 至 310 頁）	6
一、上訴人公司商譽與信用權部分：	6
二、上訴人吳德清名譽權部分：	7
三、附表 2 編號 1 至 3 侵害營業秘密部分：	7

附件（勝訴啟事）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7 日，在所經營網路新聞頻道刊載由林上祚撰寫有關匯旭能源有限公司及吳德清先生之不實報導，發表侵害匯旭能源有限公司及吳德清先生名譽之言論，匯旭能源有限公司及吳德清先生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命國風傳媒有限公司、林上祚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案經判決匯旭能源有限公司及吳德清先生勝訴。茲為回復匯旭能源有限公司及吳德清先生之名譽，特此刊載本件勝訴(案號)啟事。

附表 1（即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言論內容	證據出處
----	------	------

1	公部門「陽光屋頂推動辦公室」官員竟成立公司代標綠電標案（參原證 1 標題）。 吳德清成立公司，協助業者「代標」公部門標案。	甲證 1 第 2 頁第 5 至 6 行 (原審卷一第 54 頁)
2	吳德清成立公司，協助業者「代標」公部門標案，「裁判轉球員」做法，難免引發業界爭議。	
3	聯合再生研發長劉修宏去年接掌業務部門之後一段時間，在公部門標案上與吳德清合作密切，包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故宮南院、高雄仁愛之家等綠能屋頂標案，...。以前述已得標 4 案來看，估算可獲利千萬以上。	甲證 1 第 3 頁第 2 至 4、7 行 (原審卷一第 55 頁)
4	聯合再生研發長劉修宏去年接掌業務部門之後一段時間，在公部門標案上與吳德清合作密切，包括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故宮南院、高雄仁愛之家等綠能屋頂標案，...。 ...如果主辦單位指定得標廠商，必須使用「雙玻模組」，某些廠商在投標上，就贏在起跑點，其他廠商看到這種綁定規格的標案，也會自動放棄。 ...吳德清離開工研院成立私人公司協助業者參與綠電標案，實在很難擺脫「裁判轉球員」的質疑。	甲證 1 第 3 頁第 2 至 4 行、第 5 頁第 3 至 5、8 至 9 行 (原審卷一第 54、57 頁)
5	「聯合再生」...該公司爭取公部門裝置容量才 2MW 的屋頂型標案，竟然必須支付上百萬元，甚至上千萬元成本，這樣的開發費用也太過高昂。	甲證 1 第 5 頁第 11 行 (原審卷一第 57 頁)

附表 2（即原判決附表二）

※惟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更正卷證頁碼（本院院第 438 頁）。

編號	上訴人主張遭侵害之營業秘密內容	卷證出處
1	太陽光電模組型號「URE340w」	甲證 1 第 3 頁
2	建置容量「1875kw」	(原審卷一第 55 頁)
3	服務費金額「每 kw2000 元」	甲證 1 第 2、3 頁 (原審卷一第 54、55 頁)

附表 3（證據編號一覽表）

甲證（上訴人公司等）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1 原證 1	被告風傳媒公司及林上祚記者發布之系爭報導。 標題名稱：「裁判轉球員 公部門『陽光屋頂推動辦公室』官員竟成立公司代標綠電標案」。瀏覽網址： https://new7.storm.mg/article/4796371	原審卷一	53-58
甲證 2 原證 2	風傳媒官網新聞頻道簡介欄頁面截圖 1 紙		59-60
甲證 3 原證 3	被告風傳媒公司所屬臉書粉絲專頁貼文 1 篇		61
甲證 4 原證 4	Yahoo 奇摩新聞網頁 1 紙		63
甲證 5 原證 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上財物出租查詢頁面		65-66
甲證 6 原證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南側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賃標的需求說明		67-68
甲秘證 7 原證 7	被告於系爭報導中所洩漏之匯旭能源公司與聯合再生公司間之系爭服務合約	原審限閱	9-11
甲秘證 8 原證 8	匯旭能源公司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120531001 號函	卷	13-

甲證 9 原證 9	聯合再生公司 112 年 6 月 7 日聯(竹)字第 10444 號函	原審卷一	69	
甲證 10 原證 10	被告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富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樂風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 5 紙		71-80	
甲證 11 原證 11	風傳媒官網上關於林上祚記者之簡介查詢頁面截圖」1 紙		81	
甲證 12 原證 12	LINE 對話紀錄截圖 7 紙		82-91	
甲證 13 原證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屋頂型及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之投標須知第 1-3、17 頁		93-96	
甲證 14 原證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屋頂型及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之評選須知		97-105	
甲證 15 原證 15	原告匯旭能源公司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		107-110	
甲證 16 原證 16	原告匯旭能源公司之員工離職手續單		111	
甲證 17 原證 17	原告匯旭能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 1 紙		113-114	
甲證 18 原證 18	匯旭能源公司與聯合再生公司最終簽訂之系爭服務合約節錄版 1 份		375	
甲證 19 原證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屋頂型及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之投標單		499	
甲秘證 20 原證 20	高雄仁愛之家標案之太陽光電標案服務合約書		原審限閱 卷	15-18
甲秘證 21 原證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標案之太陽光電標案服務合約書			19-22
甲證 22 原證 22	被告林上祚擔任記者所撰寫過與營業秘密法有關之報導	原審卷一	503-505	
甲附表 1 附表 1	系爭報導言論內容之性質整理表		507-509	
甲附表 2 附表 2	營業秘密內容分類整理表		511-514	
甲證 23 原證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屋頂型及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第 1、8-9 頁	原審卷二	7-9	

甲附表 1-1 附表 1-1	系爭報導言論內容之性質整理表（增補證據出處）		11-14
甲附表 2-1 附表 2-1	營業秘密內容分類整理表（增補證據出處）		15-19
甲證 24 原證 24	露天市集網站上【聯合再生 新日光 雙玻面發電模組 310w D6L_L3A】之頁面		95
甲證 25 原證 25	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屋頂型及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服務建議書之「附件一現勘評估」之空拍照圖說		97-104
甲證 26 原證 26	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屋頂型及地面停車場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投標須知之「附件 9：投標單」		105
甲證 27	證人吳書好之陳述	原審卷二	137-147
甲證 28 上證 1	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		110-117
甲證 29 上證 2	104 人力銀行網站		118
甲證 30	證人張雅婷之證述及所提照片 2 張 甲證 30-1：證人張雅婷之證述 甲證 30-A：證人張雅婷所提照片 A 甲證 30-B：證人張雅婷所提照片 B	本院卷	250-259 266 268
甲證 31	昶恆科技有限公司函文、會議紀錄		292-294
甲證 32 上證 4	114 年 7 月 30 日桃園太陽能光電建置說明會之影片 346-		338
甲證 33 上證 5	被上訴人林上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刊載被上訴人國風公司之網路媒體報導		346-350

乙證（被上訴人公司等）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被證 1	被告等於 112 年 5 月 27 日以標題「裁判轉球員公部門『陽光星頂推動辦公室』官員竟成立公司代標綠電標案」之報導	原審卷一	293-298
乙證 2 被證 2	行政院重要政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		299-300

乙證 3 被證 3	匯旭能源有限公司-台灣公司網基本資料		301-303
乙證 4 被證 4	工研院之成立歷史資料		305-308
乙證 5 被證 5	聯合再生全新 340w URE 太陽能板單晶太陽能模組（露天市集—全台最大的網路購物市集）		309-311
乙證 6 被證 6	太陽能模組之建置裝置計算方式		313-314
乙證 7 被證 7	聯合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永續報告書		315-328
乙證 8 被證 8	吹哨者向被告林上祚爆料之相關 Line 對話紀錄（本於保護吹哨者之人身安全，本狀將會遮蓋吹哨者之相關個資）		429-433
乙證 9 被證 9	有關綠能產業相關犯罪之近年報導		435-447
乙證 10 被證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佔地面積相關資料		449-452
乙證 11 被證 11	吹哨者向被告林上祚爆料之相關 Line 對話紀錄（清晰版本）		469-471
乙證 12 被證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書 113 年度偵字第 6233 號	原審卷二	63-69
乙證 13 被上證 1	原審 113 年 7 月 10 日言詞辯論筆錄	本院卷	188-202
乙證 1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訴字第 1033 號民事判決		320-331

附表 4（爭點，本院卷第 308 至 310 頁）

一、上訴人公司商譽與信用權部分：

(一)被上訴人撰寫及刊登系爭報導之行為，是否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公司之商譽或信用權？

(二)上訴人公司得否為下列請求？

- 1.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上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上開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利之請求）。

2.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100 萬元，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2 項規定，請求所失利益（即未能簽約之經濟上損失）70 萬 36 元（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二項）。

3.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排除侵害、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刪除系爭報導（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四項）。

4.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上祚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勝訴啟事

二、上訴人吳德清名譽權部分：

(一)被上訴人撰寫及刊登系爭報導之行為，是否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吳德清之名譽權？

(二)上訴人吳德清得否為下列請求？

1.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188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上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上開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利之請求）。

2.關於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 90 萬元（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三項）。

3.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排除侵害、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刪除系爭報導（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四項）

4.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上祚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勝訴啟事（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五項）。

三、附表 2 編號 1 至 3 侵害營業秘密部分：

(一)有關係爭服務合約如附表 2 編號 1 至 3 所示內容，是否屬於營業秘密？

(二)如是，被上訴人二人以刊登於系爭報導之方式使用、洩漏如附表 2 編號 1 至 3 所示內容，是否屬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1 款之侵害營業秘密行為？

(三)上訴人公司得否為下列請求？

- 1.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第 1 項前、後段、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但書、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故意或過失損害賠償 75 萬元（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二項）。
- 2.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排除侵害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公司刪除系爭報導（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四項）。
- 3.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適當處分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國公司與被上訴人林上祚連帶負擔費用刊登勝訴啟事（即上訴及追加聲明第五項）。